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401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489號
裁定日期	111年07月14日
聲請人	陳文德
案由	聲請人因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<p>一、本件聲請人認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008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，對於民法第153條規定及勞動基準法第11條規定之見解，有違反憲法第15條、第16條、第23條、第80條及第153條第1項及第170條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 1</p> <p>二、按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按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再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，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5款、第9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 2</p> <p>三、本件聲請法規範違憲審查部分，核聲請書意旨，並未指明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何規範有何違憲之處，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3項規定，應不受理。 3</p> <p>四、本件聲請裁判違憲審查部分，查最高法院於中華民國109年10月15日作成確定終局判決之正本，聲請人並曾於110年1月15日持確定終局判決聲請司法院解釋，經司法院大法官第1519次會議決議不受理在案，堪認聲請人至遲於110年1月15日即已收受確定終局判決。是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5款及第92條第1項規定，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4</p> <p>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</p>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401號陳文德聲請案
案件公告	
言詞辯論	
言詞辯論影音	

說明會

說明會影音

宣示判決影音